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字第10號

聲　請　人　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姜鋆

代　理　人　陳詩經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1條、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核屬非訟事件，且有如附件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馥瑄

附件：

一、聲請人應提出完整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切勿逕與任何債務先為抵銷或漏未記載，並製作表格如下：

編號	種類	權利內容	財產價值	備註（如是否有假扣押、假處分、抵押權或預定支付之項目等）
1				
2				

二、聲請人就前項財產，應詳為說明如下（如無下列財產，請確實陳報「無」）：

㈠如為現金或存款，應載明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提出存摺影本，除應含完整封面及內頁明細外，尚須補登資料至本裁定送達之日後。

㈡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列出明細，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㈢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應載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目前交易市值證明，並提出相關證明（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等）。如有其他投資，應載明其投資項目、金額、目前交易市值，並提出證明文件。

㈣如為其他動產（包含但不限於：汽機車、金銀飾品、機器、廠房設備、存貨、原料等），應載明其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如行車執照、照片、出價單或鑑價報告等）。

㈤如為不動產，應提出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㈥如為保險契約，請記載保險公司名稱、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價值及其證明（如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

㈦如有投資，應說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聲請人應陳報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如下，並提出債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㈠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完整姓名，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示，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地址及聯絡方式。倘為保證債務，主債務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㈡債權發生原因、時間、金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目前清償情形、尚未清償金額、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並檢附各項債權證明（如契約書、訂購單、票據等，勿以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間接翻拍），並註明債務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如設定抵押權、質權、簽發票據、有無連帶保證人、擔保資產之種類等），並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㈢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應區分優先債權人（如抵押權、質權、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等等）及普通債權人，並應載明各債權名稱（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性質（如房屋貸款、貨款、借款、工程款等）及提出證明文件。

㈣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其執行名義、案號及執行情形為何。

㈤聲請人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請說明繫屬法院、案號、進度、有無裁判書等事項，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㈥聲請人如有積欠稅捐或罰款等公法上債務，亦請臚列於債權人清冊中，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㈦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如有，亦請臚列於債權人清冊中，並說明員工之姓名、積欠金額為若干（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上），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四、聲請人應陳報債務人清冊，記載內容如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㈠債務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完整姓名，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示，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地址及聯絡方式。

㈠債務發生原因、時間、金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目前清償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

㈢聲請人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其執行名義、案號及執行情形為何。

㈣聲請人如與債務人間有相關訴訟，請說明繫屬法院、案號、進度、有無裁判書等事項，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㈤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如有執行名義、優先權等，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五、聲請人應陳報近2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含最新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公司營業帳簿及相關憑證），並提出聲請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所得報稅及財產歸戶資料。

六、聲請人應陳報破產管理人之名單、基本資料、聯繫方式、地址、是否具有專業之資格、有無擔任破產管理人之意願、以及是否得適任之條件等資料，以供本院審核。